



□ 王格芳

巴西缘何落入中等收入陷阱

世界银行在2007年《东亚复兴：关于经济增长的观点》的报告中，首次提出了“中等收入陷阱”一词，即部分经济体在经历一段时期的高速增长进入中等收入阶段之后，出现了经济增长徘徊停滞、国民贫富阶层内卷甚至两极分化、失业率上升、社会矛盾凸显等现象。因此，中等收入陷阱并不仅是收入的概念，而是在国民收入达到一定发展阶段面临的集中性的矛盾体现。巴西自上世纪70年代成为中等收入国家以来，没能如与之相似的“亚洲四小龙”那样尽快跻身高收入经济体，反而落入了“中等收入陷阱”，其中的经验教训值得深思。

必须遵循发展规律，避免陷入规律陷阱

从世界经济发展规律看，一个国家跨越人均国民收入1000美元的“贫困陷阱”和1000—3000美元的“起飞陷阱”并不困难，随之而来的“中等收入陷阱”才是横亘在发展道路上的重要门槛。因这一时期往往是一个国家经济结构的转型期和阵痛期。根据经济增长理论，进入中等收入阶段后，各种生产要素已经全部得到粗放使用，如果延续原有的增长路径，边际产出将会快速下降。因此，经济发展速度的放缓是一种客观必然。但正是这种难以避免的放缓放大了经济发展中的各种问题，进而导致速度进一步放缓的恶性循环。而强制维持原有的快速粗放经济增长模式，势必带来劳动力红利的加速丧失、资金投入的难以为继、资源配置效率的进一步降低，进而影响整体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直至失去经济的国际竞争力。巴西在经过1968年至1973年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0%以上的快速发展之后，1974年进入中等收入国家行列。然而此后，巴西就长期徘徊在中等收入阶段，一直没能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2002年巴西人均GDP为2867美元，倒退到20世纪80年代末的水平。从巴西的经历看，“中等收入陷阱”实际上也是发展模式的陷阱。一方面，巴西负债增长战略延误了经济增长方式转型，导致摆脱陷阱的时间拉长。为此，充分认识“中等收入陷阱”的规律性，顺应经济规律的同时发挥主观能动性，根据形势的变化及

时转变发展模式，才能更好地促进持续发展。另一方面，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具有一定的相关性，依赖于资源的开发以及原有环境的容纳能力，巴西经济得到快速发展。如巴西的矿产、森林、水资源丰富，铌、锰、钛、铝矾土、铅、锡、铁、铀等29种矿物储量位居世界前列。但进入中等收入这一时期，人地关系矛盾趋于尖锐，如果经济增长模式没有及时调整，以扭曲的价格长期过度使用资源，将带来资源的滥采滥伐和环境的破坏，进而遭到生态规律的报复。

必须重视民生利益，找到摆脱陷阱的根本动力

没有公平正义的社会分配，就无法保持和谐稳定的社会局面。一般而言，进入中等收入阶段的国家仍然存在大量低收入居民。1972年，52.5%的巴西民众收入低于最低工资，直到1980年，仍有73%的农村家庭人均收入少于最低工资的一半，即使在“经济奇迹”时期，饥饿人口仍占总人口的67%。在上世纪70年代，由于收入差距迅速扩大，1970年至1995年巴西的基尼系数平均达到0.61。而且，处于中等收入阶段对收入分配高度敏感。分配状况是否公平，既影响经济发展，也影响社会稳定。一是金字塔形的收入结构挫伤了大多数巴西人发展的积极性。巴西进入中等收入阶段后，众多低收入民众希望享受更多的社会福利，寄希望于政府把更多的资源用于实现社会福利目标；官员的贪污、受贿、权力寻租、滥权私利等行为也日渐增多。巴西长期以来没有解决好财富积累与分配的关系，致使民众的不满加深，社会信心下降，出现消极、失望甚至绝望情绪，进而引发社会动乱。二是低收入居民难以拉动经济发展。巴西作为发展中的大国，居民消费是拉动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路径，但贫富严重分化压制了社会购买力，消费拉动效果弱化，经济可持续增长后劲不足。三是过度城市化没有给市民以幸福感。城市化是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幸福指数的重要路径，但是巴西城市化的畸形无序发展（如2000年城市

化率高达81.4%），工业化难以为急剧增加的市民提供足够的就业岗位。破产农民在里约、圣保罗等大型城市形成难以根除的“贫民窟”，不仅没有给城市的健康发展注入活力，也抽走了农村和农业经济发展的根基。

必须重视科技创新，形成打破陷阱的核心力量

科技优先发展是突破“中等收入陷阱”的先决条件之一。发展中国家在进入中等收入阶段后，过去依赖的低成本、低技术含量的规模优势逐步消失，受制于本国的研发能力和逐步上升的人力成本，一方面与低收入国家相比在产品成本优势上缺乏竞争力，另一方面与高收入国家相比在中高端领域竞争能力不足，两头挤压造成了经济增长失去原有的动力、停滞不前。巴西也曾面临同样的困境，但却缺乏强有力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没有建立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体系以促进不同创新主体，包括大学、科研院所和产业界的紧密联系。一是高新技术研发投入不足。经济发展接近技术前沿，必须从技术引进转向本土技术创新。20世纪80年代，巴西依靠国外获取技术的途径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国内创新需求，亟待强化国内科技创新。但政府却大幅削减公共财政预算，研发投入急剧萎缩，始终在1%以下徘徊，本土优秀研发机构被弃置，自主研发能力薄弱，以微电子技术为核心的新产业集群难以兴起。二是教育投入不足。巴西教育水平长期不高，高等教育的精英化严重制约了人力资本数量和质量提高。巴西的高等教育尤其是理工科教育本来就不发达，攻读科学与工程专业的不到两成。缺乏高素质的人力资本意味着创新能力的匮乏。三是研发人员的错位配置。在1986年巴西的研究人员总计有52836人，其中在国有企业占比仅仅3.4%，而在私有企业中的研究人员更是少得可怜，占比0.6%。如此少的企业研发人员规模根本难以支撑巴西企业的研发机构创建。巴西缺乏一种将科学技术成果应用于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创新机制，占经济主体的中小企业，几乎很少创

新，丧失了新一轮技术革命带来的重大机遇。正如巴西瓦加斯基基金会研究员费尔南多·维洛佐指出，人力投资停滞、教育质量低下等因素，加大了巴西经济转型的难度，形成了阻碍竞争力提高的“巴西成本”。

必须注重宏观调控，摆脱陷阱魔咒

巴西的宏观调控曾经进入误区，在三次高增长期内，总是在“政府一管就死，市场一放就乱”中循环往复。一是宏观调控制度改革滞后错失战略转型时机。当一种经济增长方式的动力即将耗尽的时候，就应适时地转变增长方式。巴西推行的国家干预、高度保护为支柱的进口替代工业化模式，没有尽快实施出口导向的发展模式，忽视了出口市场，又在相当程度上保护了落后企业。1973年石油危机爆发时，巴西就已感觉到自身的增长方式存在严重问题，但它未能及时转型，错失了更上一层楼的机遇。二是新自由主义政策的代价高昂。20世纪90年代巴西推行以自由化、私有化和市场化为核心的新自由主义政策，过早的自由化使巴西工业转向了以资源和专门化生产为基础的农产品、石油等低附加值领域，导致去工业化，且通货膨胀日益严峻。三是没有建立起服务型政府。当时巴西的企业创建需要15道程序，平均耗时152天。日益严重的腐败问题，也带来了外国投资减少、外债负担加重、私人资本外流、收入分配不公、失业率上升、社会政治动荡等后果。同时，落入中等收入陷阱后，巴西主动放弃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职责，上世纪70年代至本世纪初十年，巴西政府基础设施投资占总投资的比重由30.5%降至2.1%。这不仅导致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于经济发展的需求，而且导致私人投资长期低迷，制约了巴西经济运行效率的提升。政府的宏观调控不给力，市场机制活力不充分，也让巴西难以摆脱中等收入陷阱的魔咒。



（上接一版）500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散裂中子源等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成使用，打造科技创新的“国之重器”能力不断提升。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应急科研攻关能力和增进民生福祉的作用充分显现。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下，科技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建了跨部门科研攻关组，迅速进入“战时状态”，以实战应用为导向，聚焦临床救治和药物、疫苗研发、检测技术和产品、病毒病原学和流行病学、动物模型构建5大主攻方向，组织全国优势力量开展科技攻关，在药物、疫苗、检测试剂等方面取得一批务实管用成果，为疫情防控取得全国重大战略成果提供了有力科技支撑，为全球抗疫作出积极贡献。2019年，我国R&D经费投入达2.21万亿元，R&D经费投入强度达到2.23%。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报告显示，我国创新指数位居世界第14位，是唯一跻身前15位的发展中国家。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国科技发展水平同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基础研究能力比较薄弱，关键核心技术短板突出，企业创新能力不强，

国际一流的领军人才匮乏，科技体制机制和创新生态建设还有待完善。我们必须加强科技力量统筹，努力补齐短板，夯实创新根基，加快走出一条从人才强、科技强到产业强、经济强、国家强的创新发展新路径。

强化使命担当，努力开创科技创新发展新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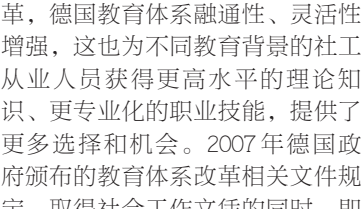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是当前科技工作的重大任务，全国科技界和广大科技工作者要进一步增强使命责任感紧迫感，立足“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新发展理念，围绕高质量发展、改善民生福祉和保障国家安全的重大需求，加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一是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加快推进关键领域科技攻关，加快启动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任务，加强公共卫生、重大灾害等应急科研能力建设，提供更多高水平科技供给，支撑保障产业

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满足民生改善的紧迫需求。二是整合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推动科技创新力量布局、要素配置、人才队伍、基地平台进一步体系化、协同化。建立“顶层目标牵引、重大任务带动、基础能力支撑”的科技组织模式，完善重大科技任务组织实施机制，积极推进“揭榜挂帅”等试点，完善颠覆性技术创新的遴选和支持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的体系化能力。三是持之以恒加强基础研究，探索前沿性、原创性科学问题发现和提出机制，构建从国家安全、产业发展、民生改善的实践中凝练基础科学问题的机制，以应用研究带动基础研究，稳定支持冷门学科、基础学科研究。拓展基础研究投入渠道，引导鼓励企业、社会资本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投入。四是建设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围绕重要学科领域和创新方向完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培养发现机制，在重大科技攻关实践中培育锻炼一批青年科技人才。构建国际化人才制度和科研环境，形成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培养和引进制度体系。

社会工作者（简称社工）是指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慈善等社会服务机构中从事专门的社会服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德国作为欧洲最为重要的保守型社会福利国家之一，有着悠久的历史、丰富的社会工作政策以及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其社会工作经过多年的本土化实践，专业化程度受到了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可，已成为福利事业的支柱之一。在社工培养方面，德国通过综合性高校、应用科学大学、“双元制”职业院校等专业教育体系对社工进行体系化、专业化培训，庞大的非营利性组织也为社工成员提供丰富的培训项目。加之深入人心的志愿服务精神、较高的社会地位等因素，社工已成为德国福利制度实施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多层次专业化的社工教育

德国于2005年在高校设置“社会工作”专业，但各类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从业者已经在专业设置之前长期存在，各类行业对社工也存在大量的需求，该专业因此迅速在德国多所大学广泛推广，并逐步走向成熟。近年来，该学科已为德国社会输出大量业务精湛、综合素质优良的社会工作者。概括来说，德国社会工作专业主要设置在综合性高校、应用科学大学、职业院校三类教育部门中。社工人才既可来自专注基础理论与学术研究的综合性大学，以前沿性理论人才、复合型人才的方式产生；也可以在注重实务技能的应用科学大学中被集中培养；还可以校企合作的形式在“双元制”职业院校中进行专业化培养。其中，综合性大学中的社会工作专业旨在培养社会领域的综合性人才、专业技术性人才和运营管理人才；应用科学大学中社会工作专业侧重于职业导向，一般可授予相应的从业资格，从而让合格的社工毕业生直接进入人才市场；职业院校则注重与企业的对接，为社工技能培训深造提供开放式平台。值得一提的是，德国具有庞大的职业院校体系，依托成熟的“双元制”校企合作模式，成为其社工培养体系的优势和特色。“双元制”校企合作模式以传统学徒制为基础发展形成，本质是学校、工作单位、国家共同培养合作培训的一种培养模式。大体思路是学生在3—3.5年的学制生涯中，70%的时间在工作单位参与实践训练，30%的时间在学校参加理论学习。参与单位实践训练的费用源于实践训练单位，参加理论学习的费用来自国家拨款。同时，经过数十年教育结构改革，德国教育体系融通性、灵活性增强，这也为不同教育背景的社工从业人员获得更高水平的理论知识、更专业化的职业技能，提供了更多选择和机会。2007年德国政府颁布的教育体系改革相关文件规定，取得社会工作文凭的同时，即取得“社会工作”和“社会教育”双学位。这也就意味着取得侧重于家庭及其他团体综合服务的社会工作专业学位，同时也可从事侧重于青少年教育、社区改造等社会教育工作。这一措施进一步打通了社会工作和社会教育专业的界限，丰富和活跃了社工人才来源，推动形成了成熟、完备、层次分明的社会工作专业化教育体系。



特色鲜明的职业教育实践导向

依托国内发达的职业教育体系，德国社会工作专业从设置之初，就结合“双元制”的职业教育优势，在教学中强化实践教学。对社会工作教师有严格的职业要求，规定必须具有10年以上工作经验，并且受过社会工作相应培训。对于期望就读社会工作专业的学生来说，真实、长期的社工服务经验是申请社会工作专业的基本资格。为了从众多申请者中脱颖而出，很多学生从中学阶段就从事社会服务，以拥有助人工作的特质。为了提高志愿者的实践能力，政府要求任何一个社工志愿者在正式履行其职责之前，必须参加足够时间的事前培训，必须有着充分的志愿服务经验，并聘请经验丰富的职业化教师针对可能出现的实际情况给出系统化、模块化的专业指导，以更好地提高社工的服务能力和素养。



□ 韩燕丽

门类繁多的社工服务。由于体系庞大、管理规范，各类非营利组织高度关注本组织内社工的培训和继续教育。例如德国红十字学会在16个州都成立了老年护理学校和社会救援学校，这些学校定期开设一些情景性培训项目，像区域灾难救援、日常看护等。此外，在对社工等职业继续教育的政策支持方面，德国政府也不遗余力。2020年5月，为缓解新冠肺炎疫情对劳动力市场的巨大冲击，德国政府以“包裹立法”的形式颁布了《促进职业继续教育适应结构转型要求并完善职业教育资助法》，修订了多达11部法律法规，以期调整和完善相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政策。通过一些具体政策的修改，比如完善《职业资格获取与提升机会法》的相关规定、增加职业继续教育的补贴额度、取消继续教育资助的年龄资格水平限制等政策，推动了社工继续教育的发展。德国政府以及各社会部门对社工志愿者的能力建设也极其重视。整个志愿服务的制度措施、管理模式、法律保障以及资金配备都有着成熟的运营模式，社工的志愿服务因此有了广泛的民众基础和社会地位，这也为社工培养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氛围。

特色鲜明的职业教育实践导向

依托国内发达的职业教育体系，德国社会工作专业从设置之初，就结合“双元制”的职业教育优势，在教学中强化实践教学。对社会工作教师有严格的职业要求，规定必须具有10年以上工作经验，并且受过社会工作相应培训。对于期望就读社会工作专业的学生来说，真实、长期的社工服务经验是申请社会工作专业的基本资格。为了从众多申请者中脱颖而出，很多学生从中学阶段就从事社会服务，以拥有助人工作的特质。为了提高志愿者的实践能力，政府要求任何一个社工志愿者在正式履行其职责之前，必须参加足够时间的事前培训，必须有着充分的志愿服务经验，并聘请经验丰富的职业化教师针对可能出现的实际情况给出系统化、模块化的专业指导，以更好地提高社工的服务能力和素养。

